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25 巷 6 號 5 樓之 8
聯 絡 人：秘書長洪誌隆
電 話：(03)333-2098
傳 真：(03)333-2184
電子信箱：t333209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保商第 114030401 字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，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，請查照！

說 明：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本會各會員公司。

副 本：本會 秘書處（續辦）

理事長 黃坤宏

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15:30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壢區海豐餐廳(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166號)

三、主 席：理事長 黃坤宏 先生

記錄：秘書長 洪誌隆

四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 203 人、親自出席 106 人、委託出席 31 人、缺席 66 人(詳如簽到表)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(一)貴賓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李賢祥；桃園市警察局中壢分局長林鼎泰、桃園市警察局刑警大隊警官黃詠翔；立法委員魯明哲；立法委員萬美玲服務處主任洪彗迪；立法委員涂權吉服務處特助羅志強；立法委員邱若華服務處主任楊翊堂；桃園市議會邱奕勝議長、市議員彭俊豪市議員、黃崇真市議員、張曉昀市議員；退輔會榮民服務處鄭源敏處長、李侑妍組長、賴彥蓉輔導員；勞動部勞安所潘儀聰；桃園市保全公會黃仲銘顧問、袁慧心顧問、陳景照顧問；思傑夢想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嘉俊、總經理陸金蘭；北鴻碩環工有限公司董事長張以湄、總經理徐少凱。

(二)友會：保全業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張達鋁、副理事長楊萬宗、副理事長王傑民、監事召集人高天達；桃園市商業會監事召集人范揚淇、常務理事黃永鎮、理事梁育誠、理事黃省淇、監事黃國清；中華保全協會理事湯永郎、秘書長陳詩武；新北市保全公會理事長吳富榮、榮譽理事長陳勇志、秘書長盧敬仁；台北市保全公會理事長邱文輝；台中市保全公會理事長毛約翰。

公寓大廈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高敏瀨；台北市公寓大廈公會理事長潘睿彬；新北市公寓大廈公會理事長鄭英杰；新竹市公寓大廈公會理事長方春香、秘書長方春蘭；桃園市公寓大廈公會理事長張維鈞。

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理事長郭紀子；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公會理事長廖智賢。

(三)贊助會員：萬安國際保全公司、亞東保全公司…等贊助會員公司代表，共計 36 名。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七、來賓致詞：(略)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報告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執行情形(詳如大會手冊第4頁)。

(二)理事會工作報告(詳如大會手冊第5-8頁)。

(三)監事會監察報告(詳如大會手冊第9頁)。

九、大會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建請通過 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已於 113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十屆第五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完成，提交 114 年 2 月 20 日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。
2.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。

決議：經大會審議，獲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建請通過 114 年度工作計劃案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劃書已於 113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十屆第五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完成，提交 114 年 2 月 20 日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。
2.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。

決議：經大會審議，獲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建請通過 11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 114 年度之經費收支預算書已於 113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十屆第五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完成，提交 114 年 2 月 20 日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。
2.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。

決議：經大會審議，獲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追認 113 年度申請入會之新會員公司資格。

說明：113 年度申請入會之新會員公司計有皇家遊騎兵保全公司、華岡保全公司、鴻宇保全公司、福爾摩沙保全公司等 4 家會員，以上 4 家新入會之會員公司，業經本屆理監事會複審合格。

決議：經大會審議，獲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建請通過 115 年度常年會費調整案。

說明：

1. 通貨膨脹影響：近年來，物價普遍上漲，各項行政運營成本隨之增加，導致公會的財務負擔日益加重。

2. 人力成本上升：為了提供更專業、高效的服務，公會需要投入更多人力，但人事成本隨市場行情持續上升，影響整體營運。
3. 房租及場地費用調漲：隨著租金不斷上漲，公會的會址場地租金及管理維護費用也相應增加，進一步壓縮了運營資源。
4. 活動與服務品質提升：公會積極舉辦各類講座、研討會及會員交流活動，並持續優化會員服務，以滿足業界需求，這些都需要相應的資源投入。
5. 業務推動與權益維護：為了更有效地為會員爭取權益、促進產業發展、推動保全員證照教育課程、網頁更新等，公會需投入更多資源在政策倡議、產業研究等工作上。
6. 基於以上因素，理監事會經過審慎評估，常年會費自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起由 3,000 元調降至 2,000 元至今，認為有必要再適度調升，以確保公會能夠持續穩定運作，並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給各位會員。

辦法：經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調漲常年會費 500 元（由現行 2,000 元/月調至 2,500 元/月）；提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。併案修訂組織章程第 39 條：修正常年會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（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）。

決議：經大會審議，獲出席人數應到 203 人、實到 137 人、同意 127 人，本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十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全業務政令宣導。

十二、點燃生命希望：AED 救護的關鍵時刻急救宣導。

十三、散 會：下午 17 時 50 分。